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士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2號），經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26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詹士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內褲捌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詹士杰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01頁）。

(二)理由部分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楊智喬所有之內褲8件，顯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殊無可取；考量被告竊取衣物之價值、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失之情況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詳如本院易字卷第101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3.被告竊取之內褲8件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

0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3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04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05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陳綉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182號

26 被 告 詹士杰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7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詹士杰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05 年9月26日11時許，至臺中市○里區○村路00號洗衣店內，
06 徒手竊取楊智喬所有、因自助洗衣而留置在該處自助洗衣機
07 內之內褲8件，得手後騎乘其向不知情之表哥羅何仁借用之
08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楊智喬發現遭
09 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10 二、案經楊智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士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112年9月26日監視器畫面攝得之男子不是伊，伊沒有竊取，證人羅何仁是伊表哥云云。
2	告訴人楊智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羅何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於上開時、地，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洗衣店，及在洗衣店內拿取告訴人衣物之人係被告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15 取之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
16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
17 其價額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